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VOCs 物 料检测和成分分析 2026 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VOCs 物料检测和成分分析 2026 年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合同书签订说明

- 1、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公章或者合同章一致。
- 3、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4、附件一：报价单中应写明检测内容及价格、检测项目、频次、检测时点等详细信息，如无检查方案，则参照报价单中的相应内容。
- 5、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采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6、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7、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甲方):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政务服务中心西楼

联系人: 刘创胜 手机号码:
电话: 0769-81266700 邮箱:

受托单位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1栋

联系人: 所玉娇 手机号码: 13510399957
电话: 0769-38808222 邮箱: marketing@kn-testing.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VOCs 物料检测和成分分析 2026 年服务项目”项目的“样品采集、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其它”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按照附件一中的关于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工作、其它。(具体日期和甲方协商确定)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2.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样品采集由乙方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

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按照附件一中的检测时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责任。

2.1.3 样品采集由甲方完成,乙方负责分析工作时,甲方所采集的样品需符合样品采集的技术规范。

2.1.4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乙方的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如甲方无指定检测方法,则视为同意使用乙方资质附表中的检测方法并对通过此方法得出的检测结果予以确认。

2.1.5 甲方应事先声明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否则,因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

2.1.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成检测报告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接收检测报告,逾期未接收或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接收并对检测报告予以确认,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2.1.7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1.8 甲方项目联系人对《采样确认单》、《合同变更申请单》、《检测报告、发票签收单》等书面或电子文件的签署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7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附件一中的检测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工作,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2.2.2 乙方应在检测报告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接收检测

报告，通知的方式以电话、短信、传真、邮件、书面等方式之一均可。

2.2.3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频次、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3.2 检测日期：

在一般情况下，污染源监察监测联动监测由甲方委托部门提前与乙方预约监测。紧急情况下（如发现偷排或国家、省检查组临时要求现场取样），甲方委托部门联系乙方，双方约定到达现场的时间，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将监测报告（2份）在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给甲方委托部门；

其他需要委托服务的情况，由甲方委托部门与乙方另行约定；

4、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项目明细见附件1报价单，以实际完成项目计算总价，每月结算一次，报价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夜间、周末节假日和应急监测作业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

4.1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

每季度3号前乙方提供上一个月的检测清单（模板见附件2）及对应请款单（模板见附件3），双方核对无误后，以邮寄等方式送至甲方指定收件人。甲方收到检测清单和请款函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等额的正式发票。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

4.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公司账号：5780 0001 3979 722

5、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5.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第2.1款约定和本合同第4条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5.3 检测方案由甲方提供（如有），乙方按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如甲方需修改检测方案，则需经乙方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5.4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免费复测，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5 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第2.2款第2.2.3项相关保密义务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任何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泄露给任

何第三方，或将甲方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担保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8、合同的生效通知

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

如下一年度不续签，需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提出，否则默认自动续期。

8.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通知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资料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乙方：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剑胜	法定代表人：邢阳军
审核人：廖剑波	授权代表：许燕马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单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天数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VOCs 物料	按甲方指定位置	VOC	1	1 次/天	1	2300	2300
2	差旅费 (VOCs 物料)		/	1	1 次/天	1	300	300

说明:

1. 本合同由“委托单位”与“受理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具体检测时间: 双方协商约定;
3. 委托单位应在监测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受理单位监测时间, 以便受理单位做好监测前准备工作。监测期间, 委托单位应派一名以上熟悉现场情况的技术人员协助;
4. 若委托单位临时增加监测点位或检测项目, 则根据现场检测实际情况收取新增检测项目费用;
5. 受理单位需在委托单位全额支付款项后, 方可出具正式报告, 如因特殊情况中途中止委托服务, 委托单位应结清已产生的所有费用;
6. 双方声明本协议内所提供之资料正确无误, 对送样/采样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或潜在的危险, 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附件 2: 检测清单

序号	企业全称	地址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点位 (个)	频次 (次/天)	天数	小计 (元)	合计 (元)
1									
2									

备注：此清单，有异议请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件 3: 请款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总计 (元): 含税, 6%。		小写: ¥ 大写:	
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精准通检测认证 (广东)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公司账号	5780 0001 3979 722		

